

证券代码：834153

证券简称：炜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马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此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